**在职证明**

兹证明 张楠 同志，身份证号 110108198404063146 系我单位（√正式、临时）职工，从2017年5月起进入我公司工作，现担任人力资源部 招聘经理。

特此证明。



路石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2018年2月22日